



宪法学 学习指导书

(修订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吴家麟 编

212-43

(2)-2

AN FA XUE
XUEXIZHIDAOSHU

宪法学学习指导书

(修订本)

吴家麟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63号

宪法学学习指导书

(修订本)

吴家麟 编

*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二厂印装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6.5 千字144

1988年9月第1版

1991年10月第3版 199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

定价2.3元

ISBN 7-304-00698-6/D·82

目 录

绪言

-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学习意义和方法……………(1)
- 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1)
- 二、学习宪法的意义……………(3)
- 三、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学习方法……………(4)

第一章 什么是宪法……………(8)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8)

- 一、宪法内容的根本性……………(9)
- 二、宪法法律效力的最高性……………(10)
- 三、宪法制定、修改程序的严格性……………(10)
- 四、宪法的解释和监督实施的特殊性……………(11)

第二节 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13)

- 一、宪法与民主制度……………(13)
- 二、宪法的民主原则……………(14)

第三节 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表现……………(17)

- 一、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17)
- 二、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是影响宪法内容的重要因素……………(18)

第二章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22)

第一节 资本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22)

- 一、资本主义宪法的产生……………(22)
- 二、资本主义宪法的发展……………(24)

第二节 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28)
一、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	(28)
二、社会主义宪法的发展	(28)
第三节 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30)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宪政运动和制 宪活动	(3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革命根据地的制 宪活动	(3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33)
第三章 国家性质	(40)
第一节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40)
一、我国宪法对国家性质的规定	(40)
二、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	(42)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领 导核心	(45)
一、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地位	(45)
二、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是巩固人民民主专 政的根本保证	(46)
第三节 爱国统一战线	(48)
一、新时期的爱国统一战线	(48)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统一战线的组 织形式	(50)
第四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 商制度	(52)
一、政党制度概述	(52)
二、我国的各民主党派	(54)
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	

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55)
第四章 政权组织形式	(60)
第一节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60)
一、政权组织形式概述	(60)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 度	(62)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组织原则	(63)
四、进一步完善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65)
第二节 我国的选举制度	(66)
一、选举制度概述	(66)
二、选举制度的民主原则	(67)
三、选举的组织 and 程序	(70)
四、完善我国选举制度，保障选民民主权利	(74)
第五章 国家结构形式	(78)
第一节 我国是单一制的多民族国家	(78)
一、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78)
二、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符合我国国情	(80)
三、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82)
第二节 我国的行政区划	(85)
一、我国行政区域的划分	(85)
二、我国的特别行政区	(88)
第三节 我国的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89)
一、国旗	(89)
二、国徽	(90)
三、国歌	(91)
四、首都	(92)
第六章 经济制度和两个文明建设	(97)

第一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98)
一、经济制度概述	(98)
二、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98)
三、社会主义分配制度	(100)
四、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102)
五、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102)
第二节 公民个人财产权和私有财产继承权	(105)
一、公民的个人财产权	(105)
二、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106)
第三节 国家的根本任务和发展国民经济的指 导方针	(106)
一、国家的根本任务	(106)
二、发展国民经济的指导方针	(107)
第四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08)
一、精神文明建设在宪法中的地位	(108)
二、教育科学文化建设	(110)
三、思想道德建设	(110)
第五节 保护环境和控制人口是我国的基本国 策	(111)
一、人类社会及其环境	(111)
二、我国的人口控制和人口决策	(112)
三、防治污染, 保护环境, 植树造林, 绿化 祖国	(114)
第七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19)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119)
一、公民的概念	(119)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120)

三、人权与公民权·····	(121)
四、我国人民基本权利自由的历史发展·····	(121)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22)
一、平等权·····	(122)
二、政治权利和自由·····	(122)
三、宗教信仰自由·····	(124)
四、人身自由·····	(124)
五、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和取得 赔偿权·····	(126)
六、社会经济权利·····	(127)
七、文化教育权利和自由·····	(128)
八、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129)
九、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权益·····	(129)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30)
一、维护国家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	(130)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 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 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131)
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132)
四、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132)
五、依法纳税·····	(133)
第四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133)
一、公民权利的广泛性·····	(133)
二、公民权利的现实性·····	(134)
三、公民权利义务的平等性·····	(135)
四、公民权利义务的一致性·····	(135)
第八章 国家机构·····	(142)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142)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	(142)
二、国家机构的历史发展	(143)
三、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144)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46)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146)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48)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150)
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5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52)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地位、产生和任期	(15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职权和特点	(153)
第四节 国务院	(156)
一、国务院的性质、地位、组成和任期	(156)
二、国务院的领导体制和会议制度	(157)
三、国务院的职权和机构设置	(158)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159)
一、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和地位	(159)
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任期和领导制度	(159)
第六节 地方国家机关	(160)
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160)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62)
三、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163)
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164)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166)

一、人民法院	(166)
二、人民检察院	(167)

结束语

——关于宪法实施的保障问题	(175)
一、法律保障	(176)
二、组织保障	(177)
三、政治保障	(179)
四、思想保障	(180)

附图表: (183)

表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	(184)
表二: 中央人民政府组织系统表(1949年)	(185)
表三: 中央国家机关组织系统表(1954年)	(186)
表四: 中央国家机关组织系统表(1975年)	(187)
表五: 中央国家机关组织系统表(1978年)	(188)
表六: 中央国家机关组织系统表(1982年)	(189)
表七: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1988年)	(190)
表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系统表	(192)
表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系统表	(194)
表十: 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构成和任期 情况表	(195)
表十一: 我国各民族人口状况(1990年)	(196)

绪 言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学习意义和方法

〔学习目的和要求〕

“绪言”是宪法学课程的绪论和导言，它的任务在于概括介绍本课程的学习内容，使初学者能够对“宪法学”这门课程有一个概括的了解，并懂得运用什么方法去进行自学。要求电大学员通过“绪言”部分的学习，弄清楚“学什么”、“为什么学”和“怎样学”这些问题。

绪言部分的重点是：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及其特点，二、学习宪法学课程的主要方法。通过学习，要懂得学习宪法学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必须全面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研究方法。

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宪法学是以宪法典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律科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属于社会科学范畴。

第一，作为一门科学，宪法学应当具有科学性。作为一门科学来研究宪法，就不应该停留在形式和现象上面，而要通过现象深入到事物的本质，来探索对象的规律性。拿宪法学来说，就要探究宪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性。从纵的方面来说，宪法学要研究过去、现在和将来的宪法；从横的方面来说，宪法学要研究中国和国外的宪法。只有把中外古今的宪法都纳入我们的研究对象中去，那样宪法学才称得上是一门科学。

科学是没有禁区的，我们应该也可以从学术、科学的角度来研究宪法现象，当然，公开发表时还必须区别场合，注意社会效果。科学又是不断发展的，不能停滞不前。我国宪法学的发展水平还处在较低的层次，宪法学者的共同任务，就是提高宪法学的教学和科研水平，为宪法学的发展作出贡献。

第二，作为一门社会科学，宪法学是有阶级性的，因此不能用超阶级的观点来研究宪法。但我们要把宪法科学的理论同宪法科学的真理区别开来，科学理论是主观的，而科学真理的内容则是客观的，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因而是没有阶级性的。由于我们研究理论的目的主要在于探求真理，因此必须把宪法科学的阶级性同科学性统一起来，要把阶级性建立在科学性的基础之上，应该在尊重科学性前提之下来讲阶级性。因为“科学愈是毫无顾忌和大公无私，它就愈加符合于工人阶级的利益”（恩格斯）。那些把科学性同无产阶级的阶级性对立起来的观点，是没有根据的。

第三，作为一门法律科学，宪法学研究的内容具有规范性的特点。这一特点使得宪法学不同于经济学、民族学和社会学等学科。法律科学的规范性具有国家强制性的特点，这又使得宪法学区别于伦理学、宗教学等学科，因规范性质不同。宪法学所研究的规范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现实性和纲领性相结合，（二）广泛性和根本性的统一，（三）原则性与具体性的并存，（四）权利性和义务性的交叉。

宪法学研究的范围十分广泛，不仅要研究宪法典本身，还要研究其他的宪法性文件；不仅研究现行宪法，还要研究宪法的产生及其历史发展；不仅研究宪法本身，还要研究宪法同经济基础、国家政权以及其他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不

仅研究本国宪法，还要研究外国宪法；不仅研究宪法的理论，还要研究宪法的实践；不仅研究宪法条文，还要考察宪法条文的实施情况。然而，宪法学这门科学总是以本国的现行宪法及其实践作为重点研究对象的。

作为电大文科类法律专业的专业基础课，应体现大专层次和成人教育的特点，在教学的深度和广度上应该同全日制普通高校法律专业课程有所区别。为此，电大宪法学课程更要体现“以中国现行宪法为主”这一总要求。当然，有主还得有次，因此，我们在介绍宪法理论和历史部分，在具体章节的概述部分，要适当介绍一些外国的东西，以拓宽知识面。

二、学习宪法学的意义

(一) 政治意义：学习宪法学有助于提高对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认识，增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自觉性。四项基本原则的内容，在宪法里面都有反映，特别是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更是宪法的重点内容。所以学习了宪法的内容，就可以帮助我们提高对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认识，增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自觉性。

(二) 法律意义：学习宪法学有助于树立法治思想，增强法制观念，自觉地维护宪法的尊严，监督宪法的实施。法治的原则突出地、主要地表现在宪法上面。一个法治的国家，要求一切国家机关、一切组织和社会团体、全体公民都要遵守宪法和维护宪法的权威，所以法治与宪法的关系极为密切。学习宪法，有助于树立法治思想，增强法制观念，努力维护宪法的尊严。

(三) 理论意义：宪法学是一门带基础课性质的法律专

业课，因此学好宪法课有助于学习其他法律专业课。宪法学不仅是专业课，而且也具有理论课的性质，因为宪法学涉及了国家生活中的许多重大问题，这些问题需要从理论上加以论证。另外，其他法律部门都要以相应的宪法规范作为它的立法原则，都要与宪法保持一致。所以，学习宪法学对学习其它法律专业课也是有帮助的。

（四）实践意义：学习宪法学有助于提高对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认识，自觉地投身政治体制改革，以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由于历史的和其他方面的原因，我国现行政治体制存在着许多弊端。如果不进行政治体制改革，不革除这些弊端，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不能得到充分的发挥。党的十三大提出的要改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改进选举制度，对国家机构进行精简、改革，以及实行党政职能分开等等，都与宪法学所研究的内容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

三、宪法学的指导思想和学习方法

宪法学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因为它是科学的世界观、认识论和方法论。只有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宪法学才能成为真正的科学。资产阶级宪法学者的著作汗牛充栋，数量很多，其中虽有些学术价值较高的作品，但从总体上说仍未能建立起真正的科学体系。只有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宪法学才发展成为真正的科学。持资产阶级自由化观点的人否定马克思主义对宪法学的指导作用，在理论上是完全错误的，在政治上是极其有害的。

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和法律的学说，关于宪法的本质和特征的学说，关于民主与专政、民主与集中相互关系的理论，关于权利和自由的理论，对资产阶级代议制和普选制的评价，对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问题的论述等，都是宪法

学的宝贵理论财富，我们要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宪法理论。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就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来学习和研究宪法学。

学习和研究宪法学要着重掌握以下四种主要方法：

（一）阶级分析：由于作为宪法学研究对象的宪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因此必须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才能正确阐明宪法的本质和作用。当前在世界范围内，资本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制度，资产阶级专政和无产阶级专政，资本主义宪法和社会主义宪法，还是并存着的。我国国内的剥削阶级虽已被消灭，但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长期存在，我们必须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来研究宪法现象。当然，我们还必须把阶级分析同科学态度统一起来，防止和纠正乱贴阶级标签的简单化做法。我们在进行阶级分析的时候还要把阶级性同继承性结合起来，肃清历史虚无主义思想，做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尽管剥削阶级作为一个完整的阶级已经消灭了，但是在人民当中，也还有阶级和阶层的区别，还有各种利益的区别。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前提下，我们还得看到各个阶层、各个集团是有着不同的具体利益和具体要求的，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就包括阶层分析在内。

（二）历史分析：要运用历史分析的方法来考察宪法的历史发展过程及其趋势，来研究每项宪法制度产生的历史背景的现实条件，否则的话，在历史上出现的种种社会现象就变成无法理解的了。在分析历史条件时，特别要弄清楚我们国家目前所处的历史阶段。尽管我国已经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但是我们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如果估计过高了，就会发生这样那样的失误。

(三) 比较对照：比较法研究是法学的一种重要研究方法，要作纵向比较，也要进行横向比较；本质相同的制度可以比较，本质不同的也可以进行比较；应当从总体上进行宏观比较，也应当对具体制度进行微观比较。有比较才有鉴别，所以必须采用比较的方法；片面的比较容易使人产生错误的认识，所以必须进行全面的比较。

(四) 联系实际：理论联系实际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方法。研究宪法学也必须运用这种方法。如果脱离了实际那是掌握不好宪法理论和宪法条文的。就资本主义国家来说，它们的条文总是冠冕堂皇的，而现实生活远非如此，我们应该揭露资本主义宪法的虚伪性，揭穿西方国家对社会主义国家进行“和平演变”的险恶用心。就国内来说，我们必须揭露和批判那种企图否定社会主义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颠覆社会主义制度的自由化谬论；还必须看到，就宪法条文来说，并非所有条文都能顺利地变成现实，“应当怎么样”和“实际怎么样”是会有距离的。我们必须承认这个现实，但不能夸大这个距离，更不能把它同资本主义宪法的虚伪性等量齐观，混为一谈。我们国家正采取实际步骤，以逐步缩小以至消灭宪法条文同现实生活的距离。

学习都要讲究方法，电大学员的学习更要注意方法，因为业余学习和远距离教学的特点决定了电大学员要以自学为主，并使自学成功，必须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

〔复习思考题〕

一、解 释

宪法学	宪法典	宪法规范	宪法关系	宪法
学的阶级性	宪法学的科学性	宪法的继承性		

二、问 答

1. 宪法学是研究什么的？
2. 学习宪法学有什么重要意义？
3. 为什么宪法学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
4. 怎样才能学好宪法学？

〔学习书目〕

1. 《宪法学》绪言部分（中央电大法律专业教材）。
2. 《宪法学》（高等学校法学统编教材）第一章。